

(上接C3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日程安排	发行日期	发行事项
T-6日 (2021年9月2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2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2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9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1年9月30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及申购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21年10月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申购 网下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0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情况总结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1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发行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踪;
4.本次发行定价定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数据)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即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配额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8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请参阅2021年9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4日(T-6日)至2021年9月28日(T-1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9月24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9月2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9月28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战略投资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不超过444.666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49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222.3333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放回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组成。
2.参与规模及具体数量
百胜智能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不超过444.666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4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刘润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1,050	42.00%
刘宇尧	副总经理	是	300	15.60%
戴正宇	副总经理	是	400	16.00%
熊祥	副总经理	是	200	8.00%
4 黄梓	董事会秘书	是	100	4.00%
6 万劲池	董事、财务总监	是	100	4.00%
7 付子勇	副总经理	是	110	4.40%
8 谢小斌	财务总监	否	150	6.00%
合计			2,500	100.00%

注:1、百胜智能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总认缴金额为2,500万元(含产品认购资金),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为不超过2,490万元。
2、百胜智能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存续,其中,刘润根、刘宇尧、熊祥、华俊、万劲池、付子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其他投资子公司招商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招商投资将按照拟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中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22.3333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不会利用其关联账户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会在战略配售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百胜智能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招商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上述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0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投资者备案办法》《网下投资者规则》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项下制度规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2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管理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3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定。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有效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只规模最近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且备案管理人担任托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规定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相关材料。

7.已注册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发行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备案的,相关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1年9月28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络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士关联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不真实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百胜智能跟投,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及配售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发行时间内(2021年9月28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资管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china.com/ipos>)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数据核查事项重点关注: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登记
登录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schina.com/ipo>)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浏览器版本,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百胜智能“进入并提交资格”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输入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所属行业-社会服务-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及承诺《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填写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核查材料及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已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且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后将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限安排;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切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前请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银行直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招商证券提交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有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需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担保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拨打客服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不完整性、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存在疑问的,提交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因投资者提供参与网下询价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提供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或经审查不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募集、基金专户(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和申购,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等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与关联方、新股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确股不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

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定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同帮;
13.其他独立、客观、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下申购时,未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1年9月24日(T-6日)把询价价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8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填写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一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要求进行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总体流程是:

(1)投资者需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完成资产规模填写,否则无法进行初步询价,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将同意签署对本次新股申购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3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的填写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9月28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网下投资者“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收款账户/账号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付款行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超出申购股数不符合10万股的数量限制,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顾问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申购顺序从先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申购数量后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申报不再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申购。
(2)营业收入(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切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前请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银行直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招商证券提交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有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需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担保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拨打客服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不完整性、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存在疑问的,提交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因投资者提供参与网下询价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提供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或经审查不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募集、基金专户(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和申购,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等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与关联方、新股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确股不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

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定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同帮;
13.其他独立、客观、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下申购时,未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1年9月24日(T-6日)把询价价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8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填写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一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要求进行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